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珠艺院学〔2015〕1号

关于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优秀学生个人及先进学生集体评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

现将《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优秀学生个人及先进学生集体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优秀学生个人及先进学生集体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广大学生树立先进榜样，培养我校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专科生及各类在校学生。

第三条 评选项目

(一) **优秀学生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志愿者之星、宿舍文明个人；

(二) **先进学生集体**：优秀学生社团、先进团支部（团总支）、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

第四条 评选程序。优秀学生个人和先进学生集体的评选由学生处统一领导，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各学院进行评选。于每年4月中下旬进行评选，每年5月初进行表彰。

第五条 评选比例。根据评选学年的在校生人数决定，于每年评选前进行公布。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必要条件。优秀学生个人、先进学生集体及其成员必须首先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拥护宪法，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3.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第七条 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上一学期无任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院、学校的任何处分；没有恶意欠费记录。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及体育活动。上一学期思想政治课及体育课没有无故缺席记录。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良，表现突出，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的知识，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能力和开拓进取精神。上一学期的期末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成绩总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且其中思想政治课成绩及体育成绩在 80 分以上。

（二）“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1. 上一学期无任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院、学校的任何处分；没有恶意欠费记录；无旷课缺课现象。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2. 学习成绩优秀，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表现突出，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的知识，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能力和开拓进取精神。上一学期的所有课程均没有无故缺席记录，上一学期的期末考试中，所有科目的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

（三）“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
2.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3. 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勤于学习，学习成绩优秀，

广泛团结同学；

4. 在学校和社会实践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表现突出；

5.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关心国家大事，遵纪守法；

2. 热爱学校、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3. 团结同学，积极组织参加团内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有益活动，能顺利完成学校、班级交给的工作任务；

4. 对工作认真负责，以身作则，办事公正，大胆管理，工作能力强，组织能力强，工作效果明显；

5. 任职一年以上的团干部。

（五）“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关心国家大事，遵纪守法；

2. 热爱学校、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奉献精神，与同学和睦相处，在同学、老师中有良好的形象；

3. 团结同学，积极组织参加班内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圆满完成学校、班级交给的工作任务，能起到学校和学生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4. 对工作认真负责，以身作则，办事公正，大胆管理，勇于负责，敢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5. 任职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

（六）“志愿者之星”评选条件

1. 服从安排，自觉遵守服务时间，不怕苦、不怕累、甘于奉献、不计较个人得失，保质完成各项志愿服务工作；

2. 对待服务对象热情周到，态度谦和，尊重服务对象的合

理意见，满足服务对象的合理要求；

3. 维护志愿者形象，有团队意识，有集体主义精神，注重相互间的交流与合作；

4. 文明礼貌，勤俭节约，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

（七）“宿舍文明个人”评选条件

1. 关心、支持“文明宿舍”创建工作，所在“文明宿舍”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尊敬师长，服从宿管老师的管理；

2. 无晚归，无夜不归宿，无使用大功率电器；

3. 不吸烟、不酗酒、不过度上网、按时就寝、不搞非法盈利性活动；

4. 不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5. 尊重他人劳动，自觉维护宿舍卫生，没有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杂物等不良行为。

（八）“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班风好，凝聚力强，全班同学关心政治，上进心强，集体荣誉感强；能尊敬师长，举止文明，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规和校规校纪，本学年内班级内没有同学受到过学院、学校的处分，没有同学存在恶意欠缴学费记录；

2. 学风正，学习气氛浓厚，班级同学学习刻苦；上一学期所有课程、教学实习、学校集体活动全班同学的出勤率均达80%以上（校级先进班级出勤率均达90%以上）；上一学期的期末考试中，挂科人数不超全班10%（校级先进班级挂科人数不超过2%）；

3. 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带领同学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有良好的精神面貌。积极组织同学参加体育锻炼全班同学体育成绩合格；

4. 班级内在评选学年凡有下列情形的，不能参加当学年的评选：

(1) 班级内有同学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在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班级内有同学违纪违法，或受到校、院（部）处分的；

(3) 班级内有同学考试作弊以及在其他方面不能诚信守信的；

(4) 损坏公物严重，有养宠物、宿舍脏乱、学生晚归、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良现象的；

(5) 在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中纪律不好，受到批评的。

(九) “先进团支部（总支）” 评选条件：

1. 团支部台账资料完整，工作制度健全有效，能按时收缴团费注册；

2. 能够按期换届，认真执行民主选举程序；

3. 团支部书记能力较强，熟悉团的工作，能够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安排，紧密团结凝聚团员青年，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

4. 能够正常开展团的组织生活，在团建创新、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成绩突出，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

5. 重视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有章可循。

(十) “优秀学生社团” 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在学校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为活跃校园文化、服务同学、服务学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在学校有关部门正式注册一年以上，有一定规模。

3. 能够适应学生素质拓展的要求，有效开展系列活动，合理利用社团的自有资源，不断创新活动内容与活动形式，在同学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4. 能够模范遵守学校社团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完备的学生社团章程并严格遵照执行，社团活动有计划、有总结，社团档案齐备，努力打造品牌性社团，每学期开展1-2次在全院有影响力的活动；

5. 定期向社团联合会汇报社团发展情况，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

（十一）“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1. 宿舍成员讲团结、讲卫生、讲文明，讲究宿舍内外卫生，楼道卫生；言谈举止文明，宿舍内部团结；

2. 宿舍成员中无外宿人员，无晚归、夜不归宿行为；

3. 宿舍内无使用大功率电器，不乱拉乱接电线；

4. 宿舍成员讲文明，守纪律（不吸烟、不酗酒、不过度上网、按时就寝、不搞非法盈利性活动）；

5. 宿舍中内无饲养宠物行为。

第八条 学生在评选学年期间有以下情况的均不能参与当学年的评优：

（一）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校级处分者；

（二）恶意欠费记录者；

（三）违反宿舍纪律，晚归、使用大功率电器、未经允许在外住宿等违纪行为者。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处。

